

三星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营业地址外之营运责任保险
(注册号：C00004530922023102680091)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或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人员在中国境内（不包括中国香港、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）被保险营业地址以外的地点，在从事经营活动或自身业务过程中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发生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有形财产的直接损失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